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信安委办〔2022〕18号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联系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工作制度及明确日常监管巡查主体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号）精神，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现就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及明确日常监管巡查主体提出以下要求：

一、成立组织机构。各有关县区要研究制定本县区县级领导联系非煤矿山工作制度，明确每一座非煤矿山联系县级领导、日常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人、乡镇政府责任人和乡

镇日常巡查责任人的责任，成立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具有非煤矿山相关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乡（镇办）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领导联系工作组，具体负责县级领导联系非煤矿山工作制度的实施。

二、认真履行职责。非煤矿山联系领导和工作组要按照职责要求，严厉打击重大违法行为，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的重大问题，确保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三、公开联系信息。各有关县区要督促企业在矿山醒目位置设置领导联系公示牌，并于2022年5月15日前将县级领导联系非煤矿山工作制度和领导联系工作组组成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冯全成，电话：6361079，邮箱：yk6369736@163.com），由市安委会办公室统一在媒体进行公示。

附件：信阳市县级领导联系非煤矿山及日常监管巡查主体情况表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附件

信阳市县级领导联系非煤矿山及日常监管巡查主体责任情况表

序号	县区	矿山名称	矿山地址	生产状态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县级 联系领导 (姓名、职 务、电话)	日常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 责任人 (姓名、职 务、电话)	日常监管 责任人 (姓名、职 务、电话)	乡镇政府 责任人 (姓名、职 务、电话)	乡镇巡查 责任人 (姓名、职 务、电话)	企业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